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72,504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969%。

原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0,0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2.5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67.77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胡正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3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3,217,7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胡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810,4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54,804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3.25%。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9,6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德康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52,572,504 | 16.2969% | IPO 前取得：42,195,7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376,723 股 |
| 胡正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210,000 | 2.8550% | IPO 前取得：9,210,000 股 |

注：1、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持股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原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 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 式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额 (元) | 减持完成 情况 | 当前持股 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 例 |
|------|-------------|----------|--------------------------|------------|---------------------|--------------|------------|---------------|------------|
| 陈德康 | 3,217,700 | 0.86% | 2022/11/2~ 2022/12/2 | 集中竞 价交易 | 8.34— 8.79 | 27,529,513 | 已完成 | 49,354,804 | 13.25% |
| 胡正国 | 810,400 | 0.22% | 2022/6/21~ 2022/11/28 | 集中竞 价交易 | 8.49— 8.58 | 6,955,865.80 | 已完成 | 8,399,600 | 2.25%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